

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
批技术审查工作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GDYD220981)

采 购 人：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报价邀请书 1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篇 合同条款 27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一 评审工作大纲 58

第一篇 报价邀请书

谈判邀请书

项目概况

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技术审查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20981

项目名称：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技术审查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包 1(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技术审查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技术审查工作	1(项)	详见用户需求书	500,000.00	500,000.00

1、标的名称：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技术审查工作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供应商须对所有内容进行谈判，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谈判。服务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3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8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8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

本项目谈判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 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 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 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供应商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谈判文件: 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谈判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6)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7) 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韶关市芙蓉新城芙蓉园

联系方式：0751-8778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608-612 室,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采购人）/雷小姐（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751-8778040/0751-8115118

附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一、总则

- 1 说明
- 2 合格供应商
- 3 报价费用

二、谈判文件

-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 6 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澄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 报价
- 10 谈判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 11 报价有效期
- 1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 报价截止时间
-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报价与评审与定标

- 17 接收文件
- 18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9 谈判小组
- 20 谈判
- 21 最终报价
- 22 评审原则及方法

六、授予合同

- 23 合同的授予标准
- 24 签订合同
- 25 成交服务费

七、质疑与回复

- 26 质疑与回复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篇 报价邀请书》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2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4.3	定义	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是 <u>韶关市自然资源局</u>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由由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2. 报价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9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0	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府函〔2020〕35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补短板强优势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1〕19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1	报价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密封包封（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报价信封密封包封（报价信封 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邀请书》 3. 响应地点：详见《谈判邀请书》
19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共 3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均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2	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方法
22.4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dzb.com）。
25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不低于人民币 7000.00 元。

一、总则

1. 说明

- 1.1 资金来源：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细要求见本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 1.3 谈判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合格的供应商规定，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 2.2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除联合体外（如允许），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2.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报价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报价自身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采购人将不对任何供应商作补偿。

4.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谈判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报价邀请函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样本（格式）
 -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评审工作大纲
- 4.2 供应商应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供应商必备的条件），且未响应的条款对采购人不利益，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 4.3 本谈判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 (2) 供应商：参加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技术审查工作所需的有关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3) 监管部门：韶关市财政局。
- (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5)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6) “成交供应商”指其报价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专业合同的当事人。
- (7) 日期：指公历日。
- (8) 用户：指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 (9) 谈判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谈判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12)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谈判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3)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4)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5)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16)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7)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 (18) 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

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5.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5.3 踏勘现场内容，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6. 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澄清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报价截止前在报价邀请书所述网站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7.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7.3 谈判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7.4 供应商应对报价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成交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成交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谈判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7.5 供应商响应谈判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谈判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7.6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7.7 资格文件视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知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报价无效。
- 7.8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章。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8.2 报价信封（内容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8.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9. 报价

9.1 响应文件中，全部报价内容的报价，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并以“元”为单位。

9.2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有合格性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参照报价表格式填报。

9.3 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含下列内容：

（1）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利润

（2）报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规费

9.4 不能在报价价格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9.5 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9.6 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9.2 条款的规定将报价设分项内容，此内容仅供谈判小组评审时使

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9.7 供应商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竞投。

10.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0.1 根据第 10.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1. 谈判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11.1 谈判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11.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款第 10.6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1.3 任何未按第 10.1 款和第 10.2 款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1.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不计利息予以原额退还。

11.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壹份合同副本。

11.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经监管部门审核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供应商后有权没收谈判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中的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3) 成交后未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4)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规的行为。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2.3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报价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

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第 10 款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谈判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3.1 全部响应文件数量参看《供应商须知一览表》，所有响应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交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图纸规格统一按 A0(约 1189mm×841mm)规格编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谈判将被拒绝。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可由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须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3.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3.4 电子文件用 OFFICE 2003 或以上版制作，内容包括：由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
-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3.6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报价日期等”。电报、电传、传真报价概不接受。
- 13.7 报价信封须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响应文件（含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信封分别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
- 14.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响应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响应文件的内文内容。）：
 - 1) 内层及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均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报价日期等，并注明报价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2) 响应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记封包不作废标处理，但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4.3 如果封套未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4 开封前，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署进行确认。

15. 响应截止时间

15.1 本次采购的响应截止时间，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15.2 本次采购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 14.1 条款规定的截止时间。

15.3 供应商务必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要求送达响应地点，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交于收件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5.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这些文件的书面通知。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2 款和第 13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6.3 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6.4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谈判与评审

17. 接收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谈判仪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准时参加谈判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谈判现场，所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按照第 16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7.3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7.4 迟交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谈判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18.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8.1 公开最终报价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18.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8.3 评审结果未公示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 18.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9. 谈判小组

- 19.1 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谈判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9.2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19.3 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参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谈判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违法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可会同监管部门商议解散谈判小组，重新组织采购或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19.4 评审期间，采购人、谈判小组不得对谈判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20. 谈判

- 20.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以及其他相关重要资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20.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负偏离（不利于采购人的偏离）。对于供应商提出的正偏离（即有利于采购人的偏离），不视为无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条款、条件或规格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将不予以废标。
- 20.3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20.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0.5 本次采购采用一轮或多轮次谈判形式，谈判的顺序按随机抽签的顺序。谈判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项目任务、进度安排、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 20.6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和修改单价和单价汇总金额；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7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最终报价

- 21.1 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做有关承诺，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并经谈判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对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22. 评审原则及方法

- 22.1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方法，对提供货物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最低者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有效报价次低者确定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报价第三低者确定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22.3 如出现最低有效报价相同情况，抽签决定成交供应商。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六、授予合同

23. 合同的授予标准

- 23.1 除第 25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23.2 从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中，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3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署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报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待项目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本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采购人的理解确认为准。
- 24.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4.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24.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25. 成交服务费

- 25.1 成交服务费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 25.2 成交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25.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25.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25.1 款、第 25.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 25.5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七、质疑与回复

26 质疑与回复

- 26.1.1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提交质疑函时应当附上报名回执或相关收据),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 26.1.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 26.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26.2.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6.2.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6.2.3 提起质疑的日期。

26.3.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6.4.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6.5. 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附件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简况和内容

- 1、项目名称：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技术审查工作。
- 2、采购内容：提供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技术审查工作服务。
- 3、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500,000.00 元。
- 4、项目进度要求：提供技术审查服务总时间为 2022 年全年度。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人民币）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的技术审查工作	1 项	500,000.00 元

注：1、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谈判无效；
2、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谈判。

（二）项目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韶关市区范围，或具体按采购人需求及合同要求指定地点内。

（三）项目内容及深度

本项目主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或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由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分派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审核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核查坐标生成的地块面积与上报面积是否一致；坐标生成地块是否涉及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坐标生成地块是否压占已批已预审红线；生成的数据，如面积、规划等情况是否与其他材料一致；

2、建设用地报批

对报国务院批准单独选址项目、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省政府委托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省管权限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审批、市级权限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进行技术审查。包括：

（1）审查用地审批权限，材料齐备情况；审查用地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情况；审查项目用地预审，用地预审意见落实情况；审查建设项目取得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批复情况，审查建设项目列入专项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审查用地红线压占已批预审、已批用地红线情况；审查土地征收程序及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审核土地征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和条件情况，审核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涉及占用林地，审查办理相关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审查组织踏勘论证以及专家论证意见的情况；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因选址调整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区位发生变化的，审查重新用地预审情况，或按规定组织论证审核后完善补划方案的情况；审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的等级和标准的情况；

（2）审查项目用地有关位置和现状地类；审查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的情况；审查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权属以及确权登记发证情况；审查项目用地范围权属争议情况；

（3）项目涉及使用市级用地计划指标，审查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情况；审查项目节约集约用地以及供地方式的情况；审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项目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的情况；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审查建设项目节地评价以及评审论证意见情况；

（4）审查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管控规则和管制分区规则的符合性；审查相关县（市、区）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情况；审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是否已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情况，规划修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说明情况；审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办理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手续的情况；

（5）用地涉及占用耕地的，审查补充耕地方案、补充耕地指标落实情况；审查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内容；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条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内容；审查按“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落实补划情况；占用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查城市周边范围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

（6）审查项目用地范围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涉及压覆的，审查同意压覆的审批意见内容；压覆已设置矿业权的，审查建设单位与相关矿业权人签订的补偿协议内容；

（7）审查用地范围内违法用地情况；审查违法用地查处情况；1. 涉及临时用地的，审查土地复垦方案情况；审查用地内地质灾害易发区情况，以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情况；审查建设项目用地涉及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事项的情况；审查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信访的情况。

3、“三旧”用地报批

对省政府委托“三旧”改造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批、“三旧”改造涉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三旧”改造涉及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批进行技术审查，包括：

（1）通过 arcgis 空间分析审查申报用地是否已纳入经审核通过“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申报用地是否全部位于标图建库图斑范围以内；

（2）审查用地报批地块是否符合规划，是否涉及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3）报批项目地类情况，即以最新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库为依据，对报批项目请示和“一书四方案”中涉及的地类面积进行一致性审核，确保各地类和面积准确；

(4) 报批项目权属情况,即审查项目拟征(占)用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的内容、所提交的土地证书或征收协议书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请示(或审查报告)等材料中相关内容的一致性;项目在最新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数据库中的套合分析结果,包括涉及的权利证书的权利人、权属面积、拟征收面积等信息,以及与最新集体土地发证数据库分析结果的一致性,用地四至须在证书的权属界线范围内;

(5) 按《广东省“三旧”改造标图入库和用地报批工作指引(2021年版)》要求的其他材料审查。

3、建设用地选址及论证

(1) 项目基本情况。按照项目需求,依据城镇开发边界、生态红线、基本农田,结合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必要时考虑林地、水源保护地、自然保护地、现状水系、自然坡地等条件影响因素,确定项目具体选址红线。

(2) 分析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对土地利用现状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掌握土地基本要素,为土地报批有关费用测算提供依据。

(3) 分析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符合情况。

(4) 用地成本分析。分析土地征收、拆迁成本,土地指标购买成本,林地报批成本。通过以上内容,分析项目存在主要问题及工作建议。

(四) 规划依据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建设用地审批(审核)、“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职权承接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0〕16号);

《关于明确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标准化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韶自然资字〔2019〕606号)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会审制度的通知》(2022)、《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用地报批会审制度的通知》(202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三旧”改造标图入库和用地报批工作指引(2021年版)》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2005）；

广东省《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韶关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韶关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规则》（试行）；

《韶关市区“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

《韶关市建设项目绿地率相关技术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韶关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整》（2020）；

《韶关市区城市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协调研究》；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程；

涉及选址规划、用地报批等范围内其他各类相关法规及规划。

三、工作成果资料

1、成交供应商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照采购人交办的项目清单提供核查数据（有关调查资料及审查结论）。

2、技术审查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内容、深度和要求符合国家、省及韶关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并符合相关任务书内容要求。

3、技术审查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成果按双方协商的内容和要求按时完成，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即视为验收通过。

4、成交供应商提交技术审查工作成果的数量：以采购人拟定的项目清单的数量为准，数量以项目数计算。

四、服务期要求

本项目根据 2022 年韶关市实际开展的项目和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项目服务总时间为 2022 年全年度。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2、按照《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会审制度的通知》（2022）、《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用地报批会审制度的通知》（2022）组织工作。

3、在本项目实施进程中，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五、服务相关要求

（一）驻场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在韶关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并成立专班组，委派固定人员（不少于 2 人）进行项目对接与协调工作，时限为一年。如没有履行本条规定，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扣减不高于 10% 服务费用，扣减费用由双方协商约定。

2、项目总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必须深度参与本项目，并在韶关市驻地服务。

（二）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团队的服务要求

- 1、核心技术人员须全程服务项目过程，未经采购人允许，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
- 2、成交供应商技术团队的其它人员原则上须相对稳定，且为其响应文件确定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三）其他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

六、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为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报价中包含人工费用、现状调研、规划编制、汇报和会务、技术资料、宣传公示公告、交通及住宿、驻地服务、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审查服务的项目在正式批复前，因国家政策、市委市政府要求、韶关市发展等需调整项目范围等，重新提供审查服务的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开具的正式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成交供应商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因采购人为财政性资金，当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报告之日，即视为款项已支付之日。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2、开展工作至第三季度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 3、成交供应商按项目清单完成技术审查工作，并成交供应商承诺完成 2022 年度全年交办的项目技术审查服务工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八、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数据资源、文件资料、技术方案、最终成果等负责保密（保密协议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其中涉密资料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未经过采购人书面文件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以上资料。如有泄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刑事责任。

第四篇 合同条款

技术咨询合同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技术审查工
作

采购人（甲方）：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技术审查工作”（采购编号：GDYD220981）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技术审查工作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注：合同价为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报价中包含人工费用、现状调研、规划编制、汇报和会务、技术资料、宣传公示公告、交通及住宿、驻地服务、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审查服务的项目在正式批复前，因国家政策、市委市政府要求、韶关市发展等需调整项目范围等，重新提供审查服务的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项目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韶关市区范围，或具体按甲方需求及合同要求指定地点内。

四、项目内容及深度

本项目主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或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由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分派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审核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核查坐标生成的地块面积与上报面积是否一致；坐标生成地块是否涉及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坐标生成地块是否压占已批已预审红线；生成的数据，如面积、规划等情况是否与其他材料一致；

2、建设用地报批

对报国务院批准单独选址项目、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省政府委托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省管权限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审批、市级权限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进行技术审查。包括：

（8）审查用地审批权限，材料齐备情况；审查用地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情况；审查项目用地预审，用地预审意见落实情况；审查建设项目取得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批复情况，审查建设项目列入专项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审查用地红线压占已批预审、已批用地红线情况；审查土地征收程序及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审核土地征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和条件情况，审核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涉及占用林地，审查办理相关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审查组织踏勘论证以及专家论证意见的情况；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因选址调整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永

久基本农田的规模、区位发生变化的，审查重新用地预审情况，或按规定组织论证审核后完善补划方案的情况；审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的等级和标准的情况；

（9）审查项目用地有关位置和现状地类；审查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的情况；审查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权属以及确权登记发证情况；审查项目用地范围权属争议情况；

（10）项目涉及使用市级用地计划指标，审查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情况；审查项目节约集约用地以及供地方式的情况；审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项目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的情况；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审查建设项目节地评价以及评审论证意见情况；

（11）审查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管控规则和管制分区规则的符合性；审查相关县（市、区）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情况；审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是否已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情况，规划修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说明情况；审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办理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手续的情况；

（12）用地涉及占用耕地的，审查补充耕地方案、补充耕地指标落实情况；审查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内容；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条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内容；审查按“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落实补划情况；占用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查城市周边范围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

（13）审查项目用地范围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涉及压覆的，审查同意压覆的审批意见内容；压覆已设置矿业权的，审查建设单位与相关矿业权人签订的补偿协议内容；

（14）审查用地范围内违法用地情况；审查违法用地查处情况；1. 涉及临时用地的，审查土地复垦方案情况；审查用地内地质灾害易发区情况，以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情况；审查建设项目用地涉及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事项的情况；审查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信访的情况。

3、“三旧”用地报批

对省政府委托“三旧”改造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批、“三旧”改造涉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三旧”改造涉及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批进行技术审查，包括：

（1）通过 arcgis 空间分析审查申报用地是否已纳入经审核通过“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申报用地是否全部位于标图建库图斑范围以内；

（2）审查用地报批地块是否符合规划，是否涉及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3）报批项目地类情况，即以最新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库为依据，对报批项目请示和“一书四方案”中涉及的地类面积进行一致性审核，确保各地类和面积准确；

（4）报批项目权属情况，即审查项目拟征（占）用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的内容、所提交的土地证书或征收协议书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请示（或审查报告）等材料中相关内容的一致性；项目在最新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数据库中的套合分析结果，包括涉及的权利证书的权利人、权属面积、拟征收面

积等信息, 以及与最新集体土发证数据库分析结果的一致性, 用地四至须在证书的权属界线范围内;

(5) 按《广东省“三旧”改造标图入库和用地报批工作指引(2021年版)》要求的其他材料审查。

3、建设用地选址及论证

(1) 项目基本情况。按照项目需求, 依据城镇开发边界、生态红线、基本农田, 结合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必要时考虑林地、水源保护地、自然保护地、现状水系、自然坡地等条件影响因素, 确定项目具体选址红线。

(2) 分析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对土地利用现状基本情况进行分析, 掌握土地基本要素, 为土地报批有关费用测算提供依据。

(3) 分析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符合情况。

(4) 用地成本分析。分析土地征收、拆迁成本, 土地指标购买成本, 林地报批成本。通过以上内容, 分析项目存在主要问题及工作建议。

五、规划依据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建设用地审批(审核)、“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职权承接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0〕16号);

《关于明确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标准化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韶自然资字〔2019〕606号)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会审制度的通知》(2022)、《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用地报批会审制度的通知》(202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三旧”改造标图入库和用地报批工作指引(2021年版)》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2005);

广东省《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韶关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韶关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规则》（试行）；
《韶关市区“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
《韶关市建设项目绿地率相关技术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韶关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整》（2020）；
《韶关市区城市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协调研究》；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程；
涉及选址规划、用地报批等范围内其他各类相关法规及规划。

六、作成果资料

-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照甲方交办的项目清单提供核查数据（有关调查资料及审查结论）。
- 2、技术审查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内容、深度和要求符合国家、省及韶关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并符合相关任务书内容要求。
- 3、技术审查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成果按双方协商的内容和要求按时完成，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即视为验收通过。
- 4、乙方提交技术审查工作成果的数量：以甲方拟定的项目清单的数量为准，数量以项目数计算。

七、服务期要求

本项目根据 2022 年韶关市实际开展的项目和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项目服务总时间为 2022 年全年度。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1、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 2、按照《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会审制度的通知》（2022）、《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用地报批会审制度的通知》（2022）组织工作。
- 3、在本项目实施进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八、规划服务要求

（一）驻场服务要求

- 1、乙方须在韶关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并成立专班组，委派固定人员（不少于 2 人）进行项目对接与协调工作，时限为一年。如没有履行本条规定，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不高于 10% 服务费用，扣减费用由双方协商约定。

- 2、项目总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必须深度参与本项目，并在韶关市驻地服务。

（二）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团队的服务要求

- 1、核心技术人员须全程服务项目过程，未经甲方允许，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
- 2、乙方技术团队的其它人员原则上须相对稳定，且为其响应文件确定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三）其他服务要求

乙方须保证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开具的正式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因甲方为财政性资金，当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报告之日，即视为款项已支付之日。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开展工作至第三季度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乙方按项目清单完成技术审查工作，并乙方承诺完成 2022 年度全年交办的项目技术审查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十、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数据资源、文件资料、技术方案、最终成果等负责保密（保密协议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所有权均属甲方，其中涉密资料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未经过甲方书面文件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以上资料。如有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任何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定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十二、违约责任

1、 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款全额支付。同时，乙方应在接获甲方付款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如在最终成果提交以前乙方须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在最终成果提交以后乙方应免收未达到技术要求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4、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规划工作时间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乙方未按规划工作时间提交成果且逾期达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 9 款承担违约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6、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0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十三、成果所有

1、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其所有权均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外泄，不得擅自修改、对外发表、出版，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等情形除外，但乙方须书面告知甲方。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经三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韶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的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由于政府及其他部门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未获批准、迟延批准，或者中（终）止履行的，视为情势变化的不可抗力原因，对甲方、乙方均予以免除责任。

6、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开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鉴证单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后）

附注：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报价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其中包括：
 - A、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内容；
 -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7. 合同响应文件

8. 用户需求响应文件

9. 供应商简介

10. 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业绩等文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2. 其它文件

A、《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采购人配合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5. 其他文件

A、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报价信封按以下顺序装订（另单独分装）：

1.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一) 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响应文件的初审”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响应文件的初审”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部分

1. 报价表

报价表（首次报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GDYD220981

项目名称：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技术审查工作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项目进度要求	备注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提供技术审查服务总时间为 2022 年全年度。	

备注：1、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报价为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报价中包含人工费用、现状调研、规划编制、汇报和会务、技术资料、宣传公示公告、交通及住宿、驻地服务、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审查服务的项目在正式批复前，因国家政策、市委市政府要求、韶关市发展等需调整项目范围等，重新提供审查服务的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谈判。

4、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结果保留到元。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谈判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供应商：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明细表（首次）

分项报价明细表（首次）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GDYD220981

项目名称：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技术审查工作

按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格式自拟

注：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该表格式由供应商参考可自行设计。

注：此表为《报价表（首次）》的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1）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技术审查工作（项目编号：GDYD220981）的报价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谈判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报价信封【一份】（按文件要求的内容）；

（二）响应文件（含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编号为 GDYD220981 的报价；

（二）全部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表）；

（三）本谈判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报价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八）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书》，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供应商：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技术审查工作”的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为: GDYD220981], 我方愿参与报价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作为____（供应商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同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六、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加盖法人公章)

法 定 地 址: _____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电话:

传真: _____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
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 （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亲笔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5)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其中包括：

A、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序号	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供应商：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守法经营承诺书

守法经营承诺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报价，并特此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技术审查工作

项目编号：GDYD220981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 注
1				
		⋮		
2				
		⋮		
3				
		⋮		

注：1. 同类项目业绩 (以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材料为准)。

2. 所完成的重大项目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用户使用书等可证明已做项目真实性的文件复印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合同响应文件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20981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谈判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谈判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谈判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供应商：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用户需求响应文件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20981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谈判中“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供应商：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近两年财务基本情况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_____

②年营业总额（值）：_____

③资产负债率：_____

④销售利润率：_____

⑤资本收益率：_____

(9)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10)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1)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组织机构、公司概况等）：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含售后服务人员）的资历、工作经历、业绩等文件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GDYD22098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相关简历、年限	备注

注：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供应商应提供主要人员的学历或职称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技术审查工作（项目编号：GDYD220981）竞争性谈判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3) 其它文件

A、《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采购人配合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5. 其他文件
 - A、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
- 2、对项目的熟悉程度
- 3、对项目编制体系的分析
- 4、研究的重点、关键问题的分析与把握
- 5、项目团队组织
- 6、项目工作组织
- 7、质量和技术保障、后期服务措施
- 8、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20981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谈判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谈判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谈判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20981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谈判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谈判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谈判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4.如有相关证明材料，附于响应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其他文件

A、《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技术审查工作

（项目编号：GDYD220981）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1. 总则
2. 响应文件的初审
3. 谈判过程
4. 澄清有关问题与最终报价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6. 编写评审报告
7. 注意事项

一、总 则

1. 一般规定

- 1.1 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技术审查工作（项目编号：GDYD220981）的采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开封、评审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审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经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方法。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谈判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审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谈判小组的成员由3名经济、技术方面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审工作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谈判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审工作组分成谈判小组、秘书组。
- 2.4 谈判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技术、商务评审报告。秘书组负责评审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整理、汇总评审资料。

3. 谈判小组职责

- 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 谈判小组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报价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审程序

5.1 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2 谈判小组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5.3 本次采购采用一轮或多轮次谈判形式。谈判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项目任务、进度安排、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5.4 最终报价

（1）有效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做有关承诺，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并经谈判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对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2）谈判小组根据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审核。

5.5 综合评议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评审价格顺序，以报价最低者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报价第二低者确定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报价第三低者确定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1、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

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 1、谈判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2、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3、没有被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
- 4、谈判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 5、项目进度要求符合谈判要求
- 6、无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其他分项若有不合格，将由谈判小组成员确认并进行综合评审。

三、谈判过程

本次采购采用一轮或多轮次谈判形式。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项目任务、进度安排、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四、澄清有关问题与最终报价

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供应商可应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

4、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5、谈判及最终报价

谈判评审当天，供应商须在谈判小组要求规定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最终报价）并做有关承诺，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最终报价是本项目成交的依据。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
- （2）报价函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5)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的；

(6)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成交无效的；

(9)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高于或者等于前一轮的报价的。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审查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是否超过最高报价，若超出，予以无效报价处理。

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三旧”用地报批技术审查工作：在评审时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方法。对提供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评审价格顺序，以报价最低者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报价次低者确定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报价第三低者确定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六、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报价日期和地点；
- 2、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谈判方法和标准；
- 4、报价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报价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谈判结果和交供应商推荐书；
- 6、谈判小组的授标建议。

七、注意事项

为确保谈判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谈判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在谈判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响应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谈判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3、谈判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谈判内容（如资料、响应文件、报价、谈判方式、谈判小组的决定、谈判组织机构、谈判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谈判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谈判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4、在举行与各供应商的澄清会之前谈判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供应商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谈判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供应商透露。

5、任何谈判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谈判的一切内容。